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寶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士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錦祥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